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務請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在相關地區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安德生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周忠繼 O.B.E. J.P. (副主席)

鈴木邦雄 (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

田中達郎 (替任董事為田原啟佐)

吉川英一

周偉偉

伍耀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 Birch C.B.E.

史習陶

孫大倫博士 B.B.S. J.P.

余國雄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就本公司每股面值二港元的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紀錄日**」)載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各股東(「**股東**」)。股東可選擇收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二港元的新股(「**新股**」)代替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過戶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股東名單。為合乎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派發末期股息,而以股代息計劃仍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下發行新股之上市及予以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之目的為闡述以股代息計劃之適用程序及股東須予配合之相應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每位股東可選擇收取:

- (甲) 按紀錄日所持股份每股0.75港元之現金末期股息;或
- (乙) 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新股代替現金末期股息;或
- (丙) 夾雜以上(甲)項與(乙)項之任何組合。

為計算須予配發之新股數目,董事會已議定參考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包括當日)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31港元(「**參考價**」)為新股之市值作基準。

欲以收取新股替代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之股東,其可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受下述零碎股份條文所限),將按其全數或部份登記持有股份可獲派之末期股息總額除以參考價作釐定。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紀錄日持有} \times \text{並選擇以股代息之現既持有股份數目}}{0.75 \text{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times \frac{67.31 \text{ 港元 (參考價)}}{0.75 \text{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應收之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由在上述(乙)項及(丙)項選擇下所產生之新股零碎部份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除未能享有末期股息外，一切權益均與現已發行股份等同。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給予股東可免去經紀收費、印花徵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光以股份市值價格即可在本公司增加投資的機會。同時，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對本公司而言亦具益處，因原應派予股東之現金數額可留作本公司運用。

4.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以供擬收取全部新股，或部份現金部份新股之股東使用。
倘閣下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如閣下選擇收取悉數新股，或部份現金部份新股，請填妥隨函附上之選擇表格。
若閣下簽回表格但沒有註明彼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擬收取新股數目，或擬收取新股數目多於閣下於紀錄日已登記之持股量，則所有閣下註冊為持有人之股份將被視為選擇收取新股論。

倘欲以新股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務請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內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表格交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登記過戶處。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如本公司股票登記過戶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仍未接獲有關填妥之選擇表格，則閣下之全部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發放，雖或閣下已於選擇表格作出擬收取新股之選擇，惟已告無效。

5. 海外股東

(甲) 美國，加拿大及馬來西亞

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以美國、或其屬土、或其據地、或處加拿大或馬來西亞為登記地址之股東。事緣董事會已獲法律顧問忠告須遵從當地司法區適用之證券條例，該等股東不獲允許收取以股份形式代替末期股息，全部末期股息得悉數以現金派發。

(乙) 一般情況

所發行之新股未有、亦不會於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以外地區按任何適用之證券法及／或規例進行註冊。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即使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應視之為選擇收取新股之邀請，除非該等邀請在有關區域無需遵從任何程序登記或法例規定而可合法地進行。居於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是否需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及就其決定帶來之稅務後果向專業顧問作出諮詢。任何人於香港特區以外地區欲於以股代息計劃下收取新股，均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法規，包括領取任何登記、依循其他法律要求、政府或監管機構程序或辦理任何相關手續。股東欲收取新股代替現金末期股息，必須遵守任何適用於香港特區以外地區在買賣股份上之一切限制。

6. 建議及忠告

閣下應考慮各自實際情況，選擇以新股或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孰為有利，一切有關決定與後果須由股東自行負責。如閣下對如何作出決擇存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我們尤其建議受託人股東，應就有關信託文件條款規定下是否有權作出收取新股決定及該決定所引申的後果，聽取專業意見。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新股份或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買賣交收。投資者應就該交收安排詳情、及其對閣下權利與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處理。

7. 權益披露

股東須留意在以股代息計劃下選擇收取新股時，在本公司有須具報披露權益的股東可能牽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申報之規定。若股東就這些條例對其影響有存疑，應尋求徵詢專業意見。

8. 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以股代息計劃下擬發行之新股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上市及予以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有關申請，預計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以平郵方式寄發各股東現金股息單及新股股票，任何郵遞失誤得由股東自行承擔，或倘為支票則根據常設指示(如備有)發放。

預期新股將於新股股票發放各股東後可在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未有在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買賣，亦未有進行、或計劃中之上市或予以買賣之申請。

此致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